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珲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（单位名称）的珲春市城市更新专项规划（2026-2030年）项目（竞争性磋商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珲春市城市更新专项规划（2026-2030年）项目（竞争性磋商）1包(标的名称)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，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吉林省国土空间规划建设有限责任公司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276人，营业收入为5995.1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155.61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2. （标的名称)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：吉林省国土空间规划建设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6年6月9日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请供应商如实填写，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。如填写不完整，将不享受扶持政策。

3、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随成交结果公开。